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（《BWM公約》）已符合生效條件，並將於2017年9月8日生效。

1. 《BWM公約》已符合生效條件，並將於2017年9月8日生效。下列船級社已獲本處同意，可為屬於該船級社的任何香港註冊船舶進行《BWM公約》規定的檢驗和認可工作，以及簽發符合證明書：

- 美國船級社；
- 法國船級社；
- 中國船級社；
- DNV GL 船級社；
- 韓國船級社；
-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日本海事協會；
- 意大利船級社；以及
- 俄羅斯船級社。
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為在香港推行《BWM公約》制訂所需的本地法例。在《BWM公約》在本港推行前，備存符合證明書的安排純屬自願性質的過渡措施。

3. 為免在已推行《BWM 公約》的港口遭到不必要的延誤，船隻在到訪這些港口時須遵從適用的《BWM 公約》規定，例如在船上備存壓載水管理計劃和記錄簿，以及在海面進行壓載水交換。有關實施第 D-2 條壓載水性能標準的第 B-3 條修正案，將會在本年 7 月舉行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，有關進展稍後會告知航運業界。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7 年 1 月 11 日